

2026年第三屆全國

# 太魯閣族運動會

National Athletic Truku Traditional Games

以傳統競技為根 | 結合現代體育與文化體驗  
在秀林的山海之間 | 感受太魯閣的熱情與力量

2026

6.19 Fri - 6.21 Sun

## 慢速壘球

大會秩序冊

GuildBook



花蓮縣秀林鄉  
各競賽場地及周邊景點





# 競賽規程

## 第一條、活動宗旨

---

為發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培養族人對傳統文化內涵之興致，進而體悟其重要性，同時提供全國各地族人互動與情感交流平台，並引導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及尊重太魯閣族文化，延續過去籌辦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之經驗，讓全國太魯閣運動會成為國內重要賽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養育之搖籃。

關於本鄉籌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將以「專業化、文化化、制度化、品牌化」四大核心價值作為籌辦原則，打造全國太魯閣族最高規格的族群運動盛會，兼具文化、競技、教育、社會參與四項附屬價值，邁向制度化與品牌化。

## 第二條、指導單位

---

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 第三條、主辦單位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第四條、協辦單位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足球委員會、排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拔河委員會）、花蓮縣籃球協會、花蓮縣秀林鄉轄內國中/小學校、花蓮縣秀林鄉體育推展協會。

## 第五條、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開幕典禮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5時3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二、選手之夜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8時0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三、閉幕典禮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15時30分。

地點：秀林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四、各競賽種類預定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競賽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田徑	6月27-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富世棒壘球場
傳統負重接力	6月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傳統拔河	6月12-13日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傳統鋸木	6月13日	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傳統射箭	6月12-13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

## 第五條、活動日期及地點

競賽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籃球	6月5-7日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陶樸閣多功能集會所 崇德村多功能集會所 富世村多功能集會所
排球	6月19-21日	景美村加灣多功能集會所 景美村三棧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慢速壘球	6月19-21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棒球場
足球	6月20-21日(社會組) 6月24-25日(國小組)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足壘球	6月24-25日	富世棒壘球場

## 第六條、競賽分組

---

詳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第七條、組隊單位

---

一、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

二、社會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 (一)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
- (二)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紅葉村、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
- (三) 花蓮縣卓溪鄉。
- (四) 花蓮縣新城鄉。
- (五) 花蓮縣吉安鄉。
- (六) 花蓮縣花蓮市。
- (七) 另開放其他縣市所轄鄉鎮市區 5 隊報名。

## 第八條、參賽資格

---

一、身分：

- (一) 報名參賽選手具有太魯閣族身分者。
- (二) 團體賽事開放太魯閣族以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參賽，但報名人數及上場比賽人數，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限。

二、戶籍：

- (一) 報名截止前設籍參賽單位達三個月以上，得代表戶籍所在之單位參賽。
- (二) 報名截止前從未設籍或設籍未達三個月者，得從其父或母親所在之設籍單位代表出賽。

## 第八條、參賽資格

---

(三) 選手或其父母親從未設籍任一參賽單位，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得參加個人賽事，但不列入積分統計。

(四) 非太魯閣族以外原住民族選手，需設籍於參賽單位方可代表出賽。

(五)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三、學籍：

(一) 就讀於秀林鄉、萬榮鄉轄區內國民小學及卓溪鄉立山國小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且不受身分族別及比例之限制（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二) 非前開區域內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需檢據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文件）。

### 四、年齡（於報名截止前年滿規定）：

(一) 社會組：須年滿14歲以上(民國101年以前出生者)，但各徑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 國小組：凡就讀於各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者。

(三) 老馬組：須年滿45歲(民國70年以前出生者)。

### 五、身體狀況：

選手之身體健康及性別，由組隊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選手並應切結。

## 第九條、參賽單位單位職員組成

---

各組隊單位參賽項目得配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名。

## 第十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註冊網址、帳號及密碼另行發文通知，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二、**報名期間**：115年0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 0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

三、**線上報名須檢附資料**：

- （一）個人身分證正反面1份。
- （二）近一個月內2吋半身大頭照或脫帽清晰可辨識正面照1張
- （三）報名截止前三個月內且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1份。
- （四）學校開立之在校證明或同等效力之文件（國小組）。

四、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五、單位完成註冊報名後，復由各參賽鄉市公所於線上簽核後(學校亦同)，始完成報名作業。

六、參賽單位隊職員註冊應依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據實填具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應掃描(須清晰)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俾供大會審核及製發職員證、選手證，未登錄及未上傳者不得參賽。

## 第十一條、成賽條件

---

一、傳統技藝競賽以及球類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3 隊（含）以上始成賽，未達 3 隊時則取消該比賽。

二、田徑各項目報名未達 3 人（隊）時照常比賽，惟不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

三、115 年0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前，公布不成賽種類。

## 第十二條、資格審查、賽程抽籤、單位報到及各項會議

### 一、資格審查：

- (一) 於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19日(星期日)辦理各單位選手資格審查作業。
- (二) 資格審查會議於115年0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
- (三) 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審查不符者，公告於大會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函通知。
- (四) 經審查不符者於審查會議召開前補件，逾期者未補件者大會得主動刪除未符合資料，並通知參賽單位，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競賽抽籤：

- (一) 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暫定於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時於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會議，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三、各競賽項目領隊會議、裁判會議、技術會議等相關會議請參閱大會官方網站，不另函通知（領取秩序冊、選手證、工作證及號碼布等相關物品亦同）

## 第十三條、獎勵

### 一、錄取名次與積分換算：

- (一) 不列入積分項目：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田徑路跑項目。
- (二) 錄取名次：錄取名次依實際出場參賽隊（人）數計算
  1. 實際參賽達 10 隊（人）以上取六名。
  2. 實際參賽達 8 至 9 隊（人）取五名。

## 第十三條、獎勵

---

- 3.實際參賽達 6 至 7 隊（人）取四名。
- 4.實際參賽達 5 隊（人）取三名。
- 5.實際參賽達 4 隊（人）取二名。
- 6.實際參賽達 3 隊（人）取一名。
- 7.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照常舉行，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 8.遇名次並列時，以該名次及所占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  
另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三）個人積分換算：

- 1.錄取六名時：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  
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 2.錄取五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  
第四名2分；第五名1分。
  - 3.錄取四名時：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  
第四名1分。
  - 4.錄取三名時：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 5.錄取二名時：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
  - 6.錄取一名時：第一名2分。
-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 （四）團體積分換算：

- 1.錄取六名時：第一名14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10分；  
第四名8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4分。
- 2.錄取五名時：第一名12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8分；  
第四名6分；第五名4分。

## 第十三條、獎勵

---

- 3.錄取四名時：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  
第四名4分。
  - 4.錄取三名時：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 5.錄取二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
  - 6.錄取一名時：第一名4分。
-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五)傳統競賽射箭項目僅列團體積分統計。

### 二、團體總錦標獎勵：

(一) 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取前七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台幣（以下同）60,000元
- 2.第二名頒發獎金40,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金30,000元整。
- 4.第四名至第七名頒發獎金20,000元整。
- 5.餘頒發參賽獎勵金10,000元整。

(二) 社會組球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三) 社會組傳統技藝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第十三條、獎勵

---

### 二、團體總錦標獎勵：

(四) 社會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五) 國小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 15,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8,000元整。

### 三、團體競賽獎勵：

(一) 社會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 5.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 6.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二) 社會組傳統競技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 5.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 6.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 第十三條、獎勵

---

### 三、團體競賽獎勵：

(三) 國小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2,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金8,000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6,500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6,000元。

### 四、選手個人獎勵：

(一) 社會組田徑競賽獎勵(不含路跑)：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二) 國小組田徑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00元整。

(三) 社會組路跑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5,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500元整。

## 第十三條、獎勵

---

### 四、選手個人獎勵：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500元整。
5. 第五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000元整。
6. 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500元整。
7. 第七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8. 第八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9. 第九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四)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六、承辦本活動之業務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公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競賽秩序

---

一、 參賽選手出賽前，應查核其主辦單位製發之選手證，並備妥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利隨時查證，否則不得出賽。

二、 各組隊單位選手參加比賽，應穿著出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三、 參賽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參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 第十四條、競賽秩序

---

四、參賽選手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前項不擬參賽之賽程，應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五、選手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1 張，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號碼布遺失時，亦同。

前項申請補發，應按次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六、參賽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之比賽資格。

七、各參賽單位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擔任二個（含）以上組隊單位職員或選手者，取消其職員及選手資格(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者，取消其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 第十五條、申訴

---

一、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賽前1小時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於賽後1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 第十五條、申訴

---

三、以上任何提出申訴時併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

## 第十六條、比賽爭議之判定

---

-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第十七條、罰則

---

- 一、參賽選手有資格不實（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參加個人項目者，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參加團體項目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參賽選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議處；冒名參賽有學生身分者，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第十七條、罰則

---

二、組隊單位職員、參賽選手或裁判員於比賽期間，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者，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於對職員停賽處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選手：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比賽權利；該選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職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內，禁止該職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議處，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外，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參賽選手、組隊單位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 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前二項違反規定人員，另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議處。

## 第十八條

---

主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 第十九條

---

本競賽總則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二、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競賽事項申訴書
- 三、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 運動員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證明。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且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姓名：\_\_\_\_\_（簽章）      性別：男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18歲者適用）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詳閱115年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技術手冊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請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其中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 金參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簽章	(簽章)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實		證明或 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簽章		(簽章)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 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 一、競賽資訊

---

**01 比賽日期** 115年6月19日（五）至115年6月21日（日）計3天。

**02 比賽場地** 花蓮市國福棒壘球場。

**03 參賽組別** 社會組。(女性選手可參賽)

### 04 參加辦法

**1.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2.社會組：**以鄉(村)、市為單位限報一隊，一人限參加一隊，可跨村(不可跨鄉、市) 參賽，惟經大會審定後得另至高推派1隊參賽。

**3.報名人數：**每隊報名隊員數20人。其中非太魯閣族（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隊員最多5人。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共23人（每場比賽最多得2位非太魯閣族選手下場比賽）。

**05 報名辦法**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比賽規則與制度

### (一) 比賽規則：

- 1.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6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
- 2.女性球員參賽，不限球棒。
- 3.攻方時：前一棒選手保送，後一棒為女性球員時，既也一併保送上壘。

**(二) 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四) 比賽用棒：**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

**(五) 比賽時間限制：**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五十分鐘不開新局，採二好三壞球制。屆時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已完成上半局，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

**(六)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及人數未齊，並判未出場隊伍(含人員未齊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20:0)結束本賽程，且下一場賽事則提前開賽。**

- (七) 球隊若請假視同棄權，則該場比賽成績以20:0計，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
- (八) 複、決賽：比賽時間結束分數為平手時，將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6慢速壘球規則及地方附則規定辦理。

## 三、比賽細項

- (一) 每局比賽最多得二位非太魯閣族籍選手下場比賽。
- (二) 好球帶的高度為1.82公尺至3.6公尺之間（使用好球板）。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5.2公尺。
- (三)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含邊緣〕均裁定為好球；反之，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均裁定為壞球。
- (四)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 (五) 開賽開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 (六)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若遇『保留賽』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 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
  5. 背號筆誤，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後可繼續比賽。
  6. 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褫奪比賽」。
  7. 若教練兼球員者，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七) 球員服裝之規定：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球褲長短顏色不拘。
- 2.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款式應一致，顏色不拘〕。
- 3.管理、教練、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
- 4.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5.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

**(八)【保留賽】：**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

**(九)**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十)**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在15英呎或4.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本壘禁止滑壘。(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一) 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十二)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 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各隊不得異議，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

## 四、管理資訊

---

- (一)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競賽秩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競賽規程總則

---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

## 慢速壘球裁判名單

主任委員	趙鳳山
裁判長	林世平
競賽組長	劉秉承
裁判組人員	賴文華、陳坤池、林智凱、吳家熹、許吉榮、 陳基仁、潘兆軒、張照明、溫政偉、戴振峰、 葉志明、張正浩、李俊璋、林德金、徐猶欽、 趙 蘋、謝 鵬

# 慢速壘球隊職員名單

## 一、社會組

### 01 卓溪鄉

教練：蘇緯綸

管理：蘇婷歡

王嘉璋

李安格

李宏恩

李紹緯

林宗賢

林威廷

胡森杰

胡進智

胡擇煒

胡懷恩

高亞伯

高家祺

黃威佑

黃家裕

潘忠雄

賴志傑

羅國清

蘇允恆

蘇昶靈

蘇洺萱

### 02 萬榮鄉紅葉村

教練：方志強

方志強

王逸安

王逸宏

吳舒彥

吳震良

吳靈新

林暉翔

林憲平

陳立誠

陳群

黃信忠

黃嘉偉

楊志賢

嚴甘霖

嚴禹哲

## 03 萬榮鄉明利村

教練：賴鏡翔

比波·依里	沈慕凡	周家華	林志軍	林傑
邱育勝	姜仁傑	許志文	黃世傑	黃坤耀
黃智文	黃智誠	黃義偉	黃鴻恩	賴鏡翔
謝偉浩	謝偉祥			

## 04 萬榮鄉萬榮村

教練：蔡俊浩

管理：李昌貴

尤道·唔黨	王又渝	王太平	王百政	王道威
吳乾坤	李承庭	李恩雋	李智淵	林忠誠
林致臣	林浩瑋	張鴻義	陳羿	陳家祖
蔡俊浩	蔡俊偉	蔡俊勝	蔡哲惟	鍾培禱

## 05 萬榮鄉見晴村

教練：王菊妹

管理：李俊彥

王文彬	田時華	江文智	江俊傑	何俊麟
吳智華	李俊彥	李基明	李基翔	李寧祖
李寧強	林致賢	林裕恩	高仁傑	

## 06 萬榮鄉西林村

教練：謝明義

管理：姜立山

周韋帆	姜以庭	張者墉	陳德華	彭志偉
黃坤明	潘昭恩	潘基隆	潘憲羽	謝光輝
謝承源	謝晶生	謝鎮光	鍾佳皇	鍾威程

## 07 吉安鄉

教練：王峯玉

管理：黃嘉倫

王峯玉	王峯全	余志鵬	吳喬智	宋于承
李文章	林劭威	邱仲翔	邱翊安	姜湔中
陸明光	陸品亨	曾旭川	黃敬忠	黃嘉倫
楊光雄	楊耀鈞	詹文豪	詹瑋晨	魏宏毓

## 08 花蓮市

教練：楊秉育

管理：陳子玄

王芝瑛	白侃如	余毛忠玉	吳光福	李秉濤
李智仁	林志昌	林益雄	邱國偉	陳字碌
陳智偉	楊秉育	楊庭雯	劉家宏	鄧小娟
鄧凱倫				

## 09 新城鄉

教練：程文祥

<u>王英士</u>	任俊恩	<u>朱彥行</u>	江進寶	何欣亞
何欣偉	何欣榮	余偉勤	余啟川	<u>汪皓翔</u>
姜瑞麟	高仲鈞	<u>陳林建宇</u>	<u>董政輝</u>	

## 10 秀林鄉文蘭村

教練：吳家銘

管理：冉怡帆

冉家臣	田永信	任瑞群	江永順	<u>吳家銘</u>
周勇生	高志豪	張嘉恩	許建文	陳榮文

## 11 秀林鄉銅門村

教練：林嘉聖

管理：許玫珍

王君	林杰	<u>林雍茗</u>	范孝康	秦志豪
秦浩銓	許俊枰	許浩文	許筠庭	曾玉涵
劉志龍	<u>蕭沛文</u>	蕭清明	蕭盛賢	羅建帆

## 12 秀林鄉水源村

教練：張凱富

管理：謝依靜

尤沛勳	<u>李少挺</u>	李至軒	<u>李朝誠</u>	周維國
林紹緯	林皓宇	林鈞楊	<u>施禹楊</u>	胡辰軒
胡紹文	胡紹華	張旭晨	張紹恩	曾少麒
湯雅瑟	潘桎均	蔡杰燊		

## 13 秀林鄉景美村

教練：林嘉維

管理：林英雄

田念茹	吳曉明	宋威鯨	周志良	周承恩
林一郎	林亞格	林英雄	林飛雄	林嘉維
洪宇忠	洪振義	胡建華	胡嘉翔	風欣廷
陳恩駿	陳德正	劉紹華	羅志勳	羅政欽

## 14 秀林鄉秀林村A

教練：汪俊仁

邱文祥	潘政嘉	胡建國	余建平	林國強
汪裕展	盧鈺鈞	李漢宇	詹李孟鴻	葉隆
汪俊仁	何東樺	李漢誠	黃睿	卡瓦思·雅高
林宏育				

## 15 秀林鄉秀林村B

教練：邱永龍

管理：曾孝宗

汪赫	高志龍	曾金福	潘金恩	賴亞祥
賴德政	曾孝宗	金俊宏	曾孝文	邱永龍
鄭志信	鄭奇恩	李慧德	許文彥	邱家郡
許榮雄	柯東岳	邱杰霖	周鈺文	周明進

## 16 秀林鄉富世村A

教練：劉漢瑜

管理：尤依翔

尤依帆	尤依翔	尤明輝	尤俊毅	尤彥翔
田欽堅	江翰霖	李偉銘	林仁豪	林瑋綸
林顯哲	柳建華	徐沛文	高峯志	陳維詩
曾立德	盧啟瑞	曾祈勳	陳紹瑜	呂政翰

## 17 秀林鄉富世村B

教練：陳衛華

管理：陳聖華

胡雲翔	尤韡韜	白孟辰	尤昊	胡嘉弘
曾黃証鼎	薛金華	張睿晉	陳聖華	郭嘉偉
高孔汎誠	郭子安	許亞力	葉冠亭	葉聖安
陳龍	鍾龍慶	陳柏安	胡威	張東橋

## 18 秀林鄉崇德村

教練：田雙瑜

管理：卓思維

田雙瑜	石庭育	朱李祥麟	江家璋	呂韶強
卓家立	周維明	林哲安	洪子俊	胡立文
胡立杰	胡立歐	胡明雄	胡皓禎	曾紀堯
游志文	羅新力			

## 19 秀林鄉和平村

教練：周瑞祥

管理：古豐甄

尤健祈

石允辰

石允杰

石允恆

余忠國

余家心

李仲旋

李政憲

李瑞哲

杜杰

周瑞祥

林子辰

胡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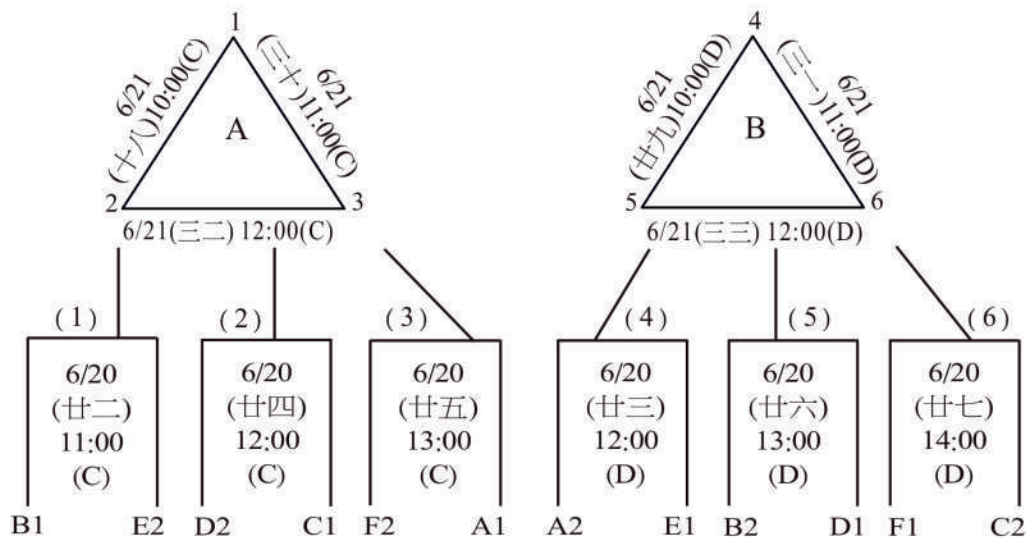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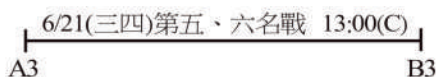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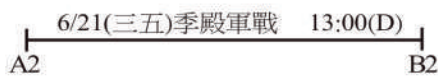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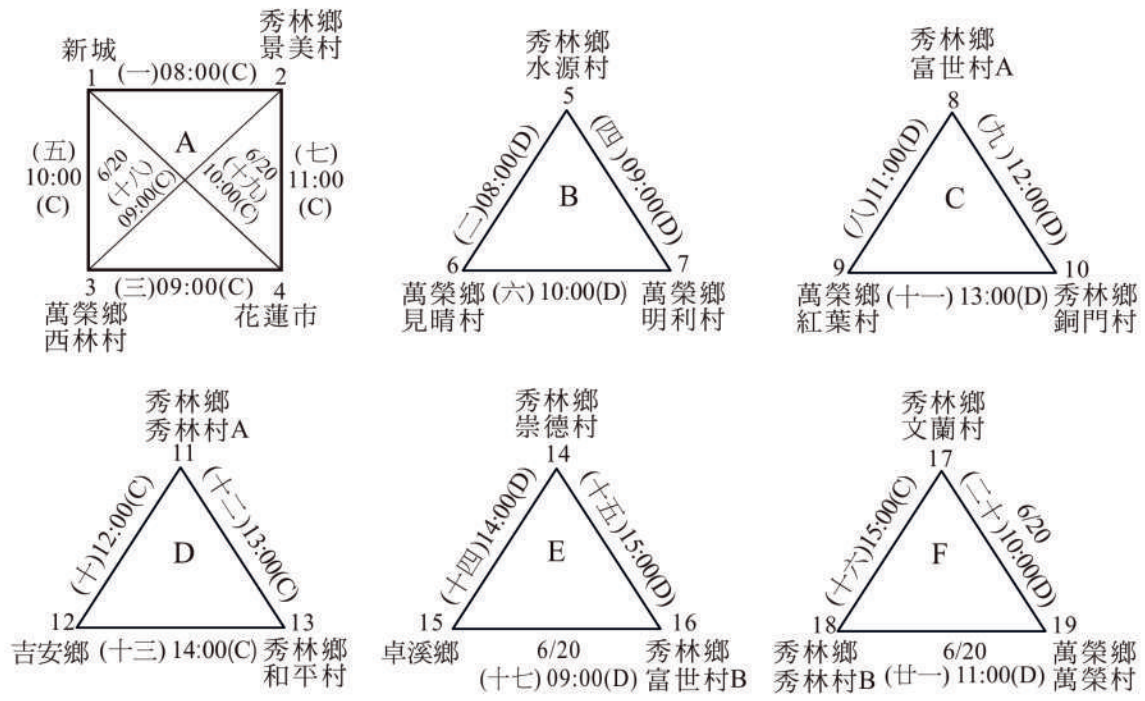
曾俊彥

趙仁傑

趙文軒

劉峰嘉

## 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慢速壘球項目

日期	時間	C 場地	比分
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08:00	(一)1 新城鄉-2 秀林鄉景美村	:
	09:00	(三)4 花蓮市-3 萬榮鄉西林村	:
	10:00	(五)3 萬榮鄉西林村-1 新城鄉	:
	11:00	(七)2 秀林鄉景美村-4 花蓮市	:
	12:00	(十)11 秀林鄉秀林村 A-12 吉安鄉	:
	13:00	(十二)13 秀林鄉和平村-11 秀林鄉秀林村 A	:
	14:00	(十三)12 吉安鄉-13 秀林鄉和平村	:
	15:00	(十六)17 秀林鄉文蘭村-18 秀林鄉秀林村 B	:
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	09:00	(十八)2 秀林鄉景美村-3 萬榮鄉西林村	:
	10:00	(十九)1 新城鄉-4 花蓮市	:
	11:00	(廿二)B1-E2	:
	12:00	(廿四)D2-C1	:
	14:00	(廿五)F2-A1	:
六月廿一日 星期日	10:00	A 組(廿八)1-2	:
	11:00	A 組(三十)3-1	:
	12:00	A 組(三二)2-3	:
	13:00	(三四)第五、六名戰 A3-B3	:
	14:00	(三六)冠亞軍戰 A1-B1	:

# 115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慢速壘球項目

日期	時間	D 場地	比分
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08:00	(二)5 秀林鄉水源村-6 萬榮鄉見晴村	:
	09:00	(四)7 萬榮鄉明利村-5 秀林鄉水源村	:
	10:00	(六)6 萬榮鄉見晴村-7 萬榮鄉明利村	:
	11:00	(八)8 秀林鄉富世村 A-9 萬榮鄉紅葉村	:
	12:00	(九)10 秀林鄉銅門村-8 秀林鄉富世村 A	:
	13:00	(十一)9 萬榮鄉紅葉村-10 秀林鄉銅門村	:
	14:00	(十四)14 秀林鄉崇德村-15 卓溪鄉	:
	15:00	(十五)16 秀林鄉富世村 B-14 秀林鄉崇德村	:
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	09:00	(十七)15 卓溪鄉-16 秀林鄉富世村 B	:
	10:00	(二十)19 萬榮鄉萬榮村-17 秀林鄉文蘭村	:
	11:00	(廿一)18 秀林鄉秀林村 B-19 萬榮鄉萬榮村	:
	12:00	(廿三)A2-E1	:
	13:00	(廿六)B2-D1	:
	14:00	(廿七)F1-C2	:
六月廿一日 星期日	10:00	B 組(廿九)1-2	:
	11:00	B 組(三一)3-1	:
	12:00	B 組(三三)2-3	:
	13:00	(三五)季殿軍戰 A2-B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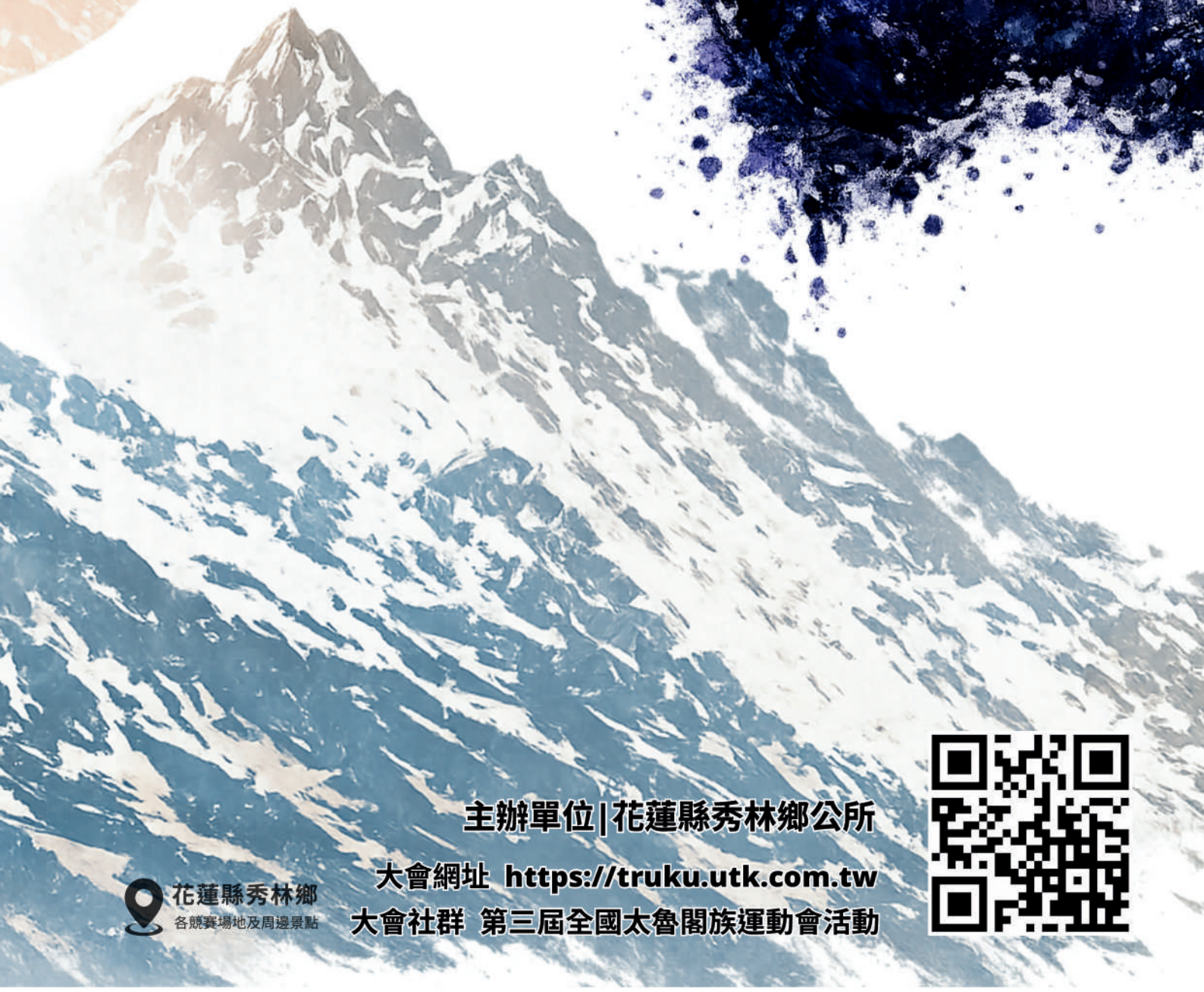
## 贊助單位



聯登物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我們在這裡相聚  
用賽事與汗水連結彼此  
讓太魯閣族文化持續傳承



主辦單位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大會網址 <https://truku.utk.com.tw>

大會社群 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活動



花蓮縣秀林鄉  
各競賽場地及周邊景點

